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謝婷琳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5 傳真: 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08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行規定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或分割登記之原因發生日 期及申請期限如說明二,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5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402143200號、105年2 月1日經商字第1050200125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 5年3月8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031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分割登記之申請期限,前經本部配合 企業併購法之修正,以104年12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 1311238號函釋「自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起6個月內為 之;未有分割基準日者,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 為之。」惟嗣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揭號函表 示,公司合併(分割)基準日之訂定,屬公司營運策略之決 策範疇,應由公司董事會決議訂定,尚非其審核合併或分 割案准駁事項,爰其核准函並未均繕載合併或分割基準日 。故為符公司法人合併(分割)實務,有關公司法人申辦法 人合併或分割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及申請期限,重行規定 如下:



基隆市政府 105/03/11

1050109208

第1頁, 共2頁

訂

裝

線



(一)原因發生日期:以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相關董事會會議決 議文件所載之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。

(二)申請期限:自合併或分割基準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 〒14. 類:59章